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9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彭琇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5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及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10月10日受損時已使
06 用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其中修
07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08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1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
11 修車零件費為23,5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
12 資18,825元及烤漆費用22,22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
13 之修車費用共計64,576元（計算式：23,527元+18,825元+22,2
14 24元=64,576元）。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29,98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6,453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980 - 6,453 = 23,527$